

**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后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合法,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内容及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: 陈建波、陆方、莫旭巍

2023年4月12日